

2024 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簡章

僅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申請人

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一、獎學金簡介：

中華民國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於 2024 年提供 1 名臺灣獎學金名額予有意至臺灣大學院校攻讀以中、英文授課之高等教育學位（學士、碩士、博士）之學生。

二、獎學金待遇：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受獎生學費及雜費補助上限每學期新臺幣四萬元以內(含新臺幣四萬元)，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上述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三、獎學金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報名期間：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

報名方式：請點選以下連結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表格，送出後不得再修改。

<https://gov.tw/flk> (請先在該網址註冊帳號並登入)

倘有詢問事項，請電郵 dxb@mofa.gov.tw

五、申請資格：

- (一) 具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或伊朗國籍，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三)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六、上網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填寫臺灣獎學金申請表。
- (二) 阿聯/伊朗護照影本及阿聯/伊朗身分證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交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凡申請本獎學金者，就讀中文學程均須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不接受漢語水平考試 HSK 成績)，就讀英語學程均須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說明如下：
 1. 中文學程：進階級以上(含進階級 Level 3)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請參閱 <http://www.sc-top.org.tw/>)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2. 英語學程：申請英語學程者，得不繳交 TOCFL 成績，但需繳交托福 (TOEFL)PBT 考試成績 550 分(CBT 213 分、IBT 79 分)以上之證明，或相當於 PBT 550 分之 IELTS 6.0 分、TOEIC 750 分以上英文考試成績影本。
-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 (七) 獎學金候選人應自行申請學校及取得入學許可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送本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交由本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不另通知。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本處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自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七、甄選程序及程期：

- (一)初選(2024年4月1日至30日)：就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等擇優錄取候選人若干名參加面試，將另行通知。
- (二)面試(2024年5月)：面談後擇優錄取受獎人。

八、本處遴選原則如下：

- (一)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 4 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分數達 2.6 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
- (二)具備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 (三)申請表件應齊全。

九、受獎後之成績要求：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 (一)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 (三)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教育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

十、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 (一)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 (二)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 (三)受獎生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二)受獎生應自行繳納每學期學費及雜費超過四萬元之金額，及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三)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四)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五)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六)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八)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九)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 (十)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該要點規定辦理。網址：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